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36200301000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执行国家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增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 制定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规划，并向本地人民政府提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全面负责文物的保护，征集、收藏社会流散文物标本，负责文物的展览、管理、维修和开发利用，开展文物宣传、普查和科学研究工作。

4. 制止一切破坏文物或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能。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以及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工作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文物保护法，认真执行文物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明确任务，履行职责，突出重点，创新思维，克难攻坚，抓好各项业务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工作，确保全县文物保护和安全工作的开展，取得了一定成绩。

1.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与云南大学深度合作，开展通海古代碑刻的调查研究与拓印整理工作，编辑出版《通海碑刻集》（暂定名），现已调查拓制古代碑刻 480 通，收集拓片 1440 片。

2. 旅游吸引物名录的填报工作，共填报旅游吸引物 93 处，其中文物保护单位 90 处，博物馆 3 处。

3. 市级文保单位通海县郑开文故居修缮工程进行验收。通海县被盗文物的统计上报工作。2010 至 2020 年十年间的文物修缮工程统计上报工作。

4. 配合兰州大学师生对通海县杨山贝丘遗址、兴义贝丘遗址、海东贝丘遗址、古城遗址、碧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及青铜墓地、凤山遗址、黄家营遗址进行了调查。对文庙井水样品进行采样。并在文物管理所库房采集兴义贝丘遗址的陶片、石器以及挑选人类古 DNA 样品。

5. 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共开展检查 9 次，出动 130 人次，检查文物单位 90 处（其中：国保 1 处、省保 9 处、市县保 80 处）。

6. 举办各种形式的展览活动 10 次。

7. 云南省 2022 年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立项进行申报，申报了通海县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和《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完成了《博物馆数字化建设理论与实践》、《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案例与实践》课程学习。

8. 在“通海文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物保护、宣传信息 38 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没有“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无相关内容和数据。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相关内容和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88.5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42%。与上年收入 334.26 万元对比减少 246.73 万元，下降 73.81%。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因财政资金吃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收入均比上年有所减少，因而导致本年收入比上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44%；项目支出 68.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5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

年支出 329.76 万元对比减少了 198.85 万元，下降 60.03%。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财政资金吃紧，调减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因而导致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2.11 万元。与上年日常支出 77.18 万元对比减少了 15.07 万元，下降 19.53%。减少主要原因是 7 月—12 月停发绩效增量，人员经费减少，财政资金吃紧，调减公用经费，相应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0.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6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9%。人均年支出 15.5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8.80 万元。与上年支出 252.58 万元对比减少了 183.78 万元，下降 72.76%。减少主要原因是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专项拨款减少 238.20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玉财教〔2020〕234号关于下达2020年文物保护市级专项资金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通海县义广哨宋氏宗祠抢救性修缮专项支出。

2. 通财〔2021〕1号通海县文物保护工作经费支出4.00万元，主要用于保护通海县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组织开展文物抢救性保护维修，安全检查，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等支出。

3. 玉财教〔2020〕303号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出7.16万元，主要用于开办各类临时展览，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丰富多样文化活动，进行原创性展览的探索研究工作等支出。

4.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补助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整改经费支出27.42万元，主要用于对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内的旧县、御城的城门城墙遗存情况进行调查保护工作等支出。

5. 玉财教〔2017〕143号2017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建设资金（博物馆展陈方案编制经费）支出2.08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古代书画展相关费用支出。

6. 云南大学补助通海县境内拓片项目合作研究经费支出13.14万元，主要用于对通海古代碑刻的调查研究与拓印整理工作，编辑出版《通海碑刻集》相关费用支出。

7.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补助文物抢险修缮经费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四街常氏宗祠、河西圆明寺、河西大

福寺、河西文庙、杨广法明寺和三圣宫 6 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修缮工程费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22%。与上年支出 86.06 万元对比减少了 8.53 万元，下降 9.91%，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吃紧，调减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92%。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支付单位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3%。主要用于缴交单位职工单位部分各种社会保障缴费人员经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3%。主要用于缴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经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2%。主要用于单位职工按一定比率缴交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职工住房补贴人员经费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0.00 万元与预算数 0.00 万元对比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通海县文物管理所为二级预算单位，年初不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故无支出决算数。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对比增减无变动，均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减无变动，均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减无变动，均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减无变动，均为 0.00 万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增减无变动，主要原因是通海县文物管理所为二级预算单位，年初不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故无支出决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 0.00 万元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通海县文物管理所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文物管理所资产总额 48.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54 万元，固定资产 27.8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

形资产 0.45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与上年 94.43 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5.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2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5 项，账面原值 2.24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8.80	20.54	27.81	0.00	0.00	0.00	27.81	0.00	0.00	0.45	0.0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 - 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自评质量，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对于 2021 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 3 个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按要求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提高了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2021 年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1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16 万元，执行率 47.73%。博物馆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展览 10 次及社会教育活动 3 次、印制文创书籍、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宣传、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等方式，让文物活起来，让文物融入生活、回归社会、服务人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项目二：通海县义广哨宋氏宗祠抢救性修缮专项资金项目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0 万元，执行率 100.00%。通海县义广哨宋氏宗祠是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单位。2021 年对义广哨宋氏宗祠进行修缮，工程已竣工完成，有效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项目三：通海县文物保护工作经费项目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0 万元，执行率 40.00%。2021 年组织实施了河西圆明寺、郑开文故居、大坝三教寺的修缮工作。编制完成《大回村马家大院修缮方案》。完成了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公示牌安装工作，共计安装 92 块公示牌。完成通海秀山古建筑群、通海文庙、河西圆明寺等 10 处省级及其以上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36200301111